附件

广州市智慧文旅科技协同创新中心（第二批）2025 年度科技专题项目申报指南

一、经费支持强度

本专题支持市财政科研总经费额度为120万元，拟启动4项科研任务，每项任务支持额度为10万元至50万元，每项任务中，配套经费与市财政支持经费比例不低于1:1。项目采取竞争性资助，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

二、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实施期限为3年，提前完成项目考核目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

三、遴选立项规则

按《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支持100万元以下的为一般项目，采用材料评审方式。由各个子方向分别按评审结果排序，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60分的项目，最终择优选取1项立项，若均低于60分则该子方向不立项。

四、研究内容子方向和预期代表性成果

（一）重点支持研究方向。具体支持以下4个子方向：

1. 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的文博场馆数字人与智能客服研究及应用（市财政科研经费支持50万）。

2. 在博物馆、纪念馆等开放展示环境中展示文物的安全保护关健技术研究及应用（市财政科研经费支持30万）。

3.图书馆在架图书盘点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市财政科研经费支持30万）。

4.博物馆王陵主题场景沉浸式体验VR等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市财政科研经费支持10万）。

（二）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要求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在广州地区文旅行业转化应用，并获得由在穗单位出具的技术成果应用证明。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的项目须符合各子方向具体支持内容要求，否则不予立项。

（二）“预期代表性成果”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其中涉及的量化技术参数指标，验收时需出具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应用）报告。

（三）申报单位及申报人须认真阅读本项目申报指南，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务必保持项目联系人信息准确、联系方式通畅。未按要求签字盖章或材料有遗漏的，形式审查不予通过。因材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错过时间节点等原因，导致未入选承担单位的，责任由项目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四）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不符合申报条件或违规申报情形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后，按相关规定处理。

（五）申报单位及项目申报人需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潜在风险。